



中国高新闻网



微信公众号



众创新品



高新智库

统一刊号 CN11—0237

邮发代号 1—206

http://paper.chinahightech.com

科学技术部主管

2018年6月11日 星期一

第21期(总第2285期)

中国高新技术产业导报

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个税将减半

▶ 本报记者 李洋报道

为进一步支持国家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战略的实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近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和科技部联合发布的《关于科技人员取得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明确,自今年7月1日起,依法批准设立的非营利性研究开发机构和高校根据《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规定,从职务科技成果转化收入中给予科技人员的现金奖励,可减按50%计入科技人员当月“工资、薪金所得”,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对此,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科教文研究中心主任、研究员韩凤芹在接受本报记者采访时表示,这一政策的出台,减轻了科研人员创新的税收负担,变相提高了科研人员的收入水平,将会大大激发科研人员的积极性,提高科研质量和水平。

“这是重大利好。该政策的实施,可以提升广大科技工作者的积极性,让人从科技创新中获得更多收益。”安徽省农科院副院长赵皖平

告诉记者。

据韩凤芹介绍,2015年修订的《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明确了创新主体科技成果转化权利和义务,进行了科技成果转化使用、处置、收益管理制度改革,提高了科技人员成果转化的奖励比例,大大激发了科技界、产业界促进成果转化的积极性。近年来,全社会对科技成果转化投入明显增加,转化的措施、内容更加具体、可操作,很多单位成果转化数量显著增长,科技成果转化愈发欣欣向荣。

2015年修订的《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规定,在研究开发和科技成果转化中作出主要贡献的人员,获得奖励的份额不低于奖励总额的50%。然而在执行过程中,是按照一次性的所得,还是与工资所得合并纳税,相关规定并不十分清晰。3年来,一大批科研成果走出实验室,在实现落地转化和产业化过程中也带来了不菲收益。这些收益该如何进行落实分配,此前的相关规定并不十分清晰。此次《通知》的发布旨在

对此进行明确界定。

采访中,有部分科研人员反映,此前科技成果转化收入税率过高。“按照当前科技人员事业单位绩效工资来看,科研人员的收入主要是工资。而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回报正是科研人员所期待的。”韩凤芹说。

长期以来,科研事业单位薪酬水平偏低,与科研人员的付出不成比例。同时,受传统体制的影响,一些项目(课题)经费也难以直接补偿科研人员的智力投入。在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降低税负成为提高科研人员收入、提升科研人员积极性的重要手段之一。

2016年9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完善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有关所得税政策的通知》,对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所得税政策进行调整,降低征税税率,对技术成果投资入股纳税时可以选择递延至转让股权时。“而此次《通知》的发布,进一步触及收入分配过程中现金收入税率问题。”在韩凤芹看来,此次《通

知》提出的“从职务科技成果转化收入中给予科技人员的现金奖励,可减按50%计入科技人员当月‘工资、薪金所得’,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可以理解为,在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科技人员若获得100万元现金奖励,在纳税过程中,可减按50%纳税,相当于只按50万元的计税收入与当月的工资等合并纳税。“不是说科研人员一旦有成果就可以有收入,而是必须要等科技成果转化真正转化,并且形成真正的收入,才能享受到以上税收优惠,这也进一步激发了科研人员投身科技成果转化的积极性。”韩凤芹说。

值得注意的是,适用于此次税收优惠政策除了国家设立的科研机构 and 高校,民办非营利性科研机构 and 高校也在政策覆盖范围之内。

《通知》指出,民办非营利性科研机构 and 高校,是指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科研机构 and 高校:一是根据《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在民政部门登记,并取得《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二是对于民办非营利性科研机构,其《民

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记载的业务范围应属于“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成果转化、科技咨询与服务、科技成果转化”范围。对业务范围存在争议的,由税务机关转请县级(含)以上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确认。对于民办非营利性高校,应取得教育主管部门颁发的《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记载学校类型为“高等学校”。三是经认定取得企业所得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

“有些研发机构虽是民办,但只要是非营利性,也会被给予与国有单位同样的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这将有利于激发全社会参与科技成果转化的积极性。”韩凤芹表示,此前我国在个人所得税优惠方面的政策基本没有。“此次率先在科技人员成果转化收入方面开了先例,旨在打破一切有碍于科技成果转化的体制机制藩篱,大力鼓励科技创新。”

▶▶ 下转2版

2020年我国初步建成工业互联网产业体系

本报讯 近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工业互联网发展行动计划(2018—2020年)》提出,到2020年年底,初步建成工业互联网基础设施和产业体系,并初步构建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体系和安全保障体系。

《行动计划》要求,到2020年年底,初步形成各有侧重、协同集聚发展的工业互联网平台体系,将分期分批遴选10个左右跨行业跨领域平台,培育一批独立经营的企业级平台,打造工业互联网平台试验测试体系和公共服务体系。推动30万家以上工业企业上云,培育超过30万个工业APP。

据了解,2018—2020年是我国工业互联网建设起步阶段,初步形成有力支撑先进制造业发展的工业互联网体系,对筑牢实体经济和数字经济的发展基础意义重大。

《行动计划》特别强调,提升大型企业工业互联网创新和应用水平,实施底层网络化、智能化改造,支持构建跨工厂内外的工业互联网平台和工业APP,打造“互联工厂”和全透明数字车间,形成智能化生产、网络化协同、个性化定制和服务化延伸等应用模式。

《行动计划》还从基础设施能力、标识解析体系构建、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核心技术标准突破、新模式新业态培育、产业生态融通发展等方面提出了一系列行动和目标。

其中,在新模式新业态培育方面,《行动计划》要求,到2020年前,重点领域形成150个左右工业互联网集成创新应用试点示范项目,形成一批面向中小企业的典型应用,打造一批优秀系统集成商和应用服务商。

创新企业境内发行上市系列政策落地

本报讯 备受市场关注的创新企业境内发行上市系列政策落地。近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存托凭证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试行)》等一系列试点工作配套规则。这意味着符合条件的创新型企业可以开始申请试点境内发行上市。

据了解,拟参与试点的创新企业,经具有经验的保荐机构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全面、审慎核查后,认为完全符合试点标准、发行条件和各项信息披露要求的,可以向中国证监会提出纳入试点和公开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的申请。

中国证监会官网信息显示,根据证券法和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证监会关于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若干意见的通知,中国证监会发布《存托凭证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试行)》,修改并发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还同时发布了《试点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并上市监管工作实施办法》等一系列试点工作配套规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管理办法》明确了存托凭证的法律适用和基本监管原则,对存托凭证的发行、上市、交易、信息披露制度等作出了具体安排。修改后的首发办法和创业板首发办法,明确规定符合条件的创新试点企业不再适用有关盈利及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的发行条件。

中国证监会相关部门负责人表示,中国证监会将严格掌握试点企业家数和筹资数量,合理安排发行时机和发行节奏。同时,要求发行人及其主承销商根据企业各自情况,科学设计发行方案,对机构投资者参与询价建立合理的激励和约束机制,促进专业机构投资者积极参与、审慎报价。

该负责人说,希望市场各方理性投资,不要跟风炒作,共同推进试点工作的顺利开展。



近日,吉林大学主要承担研发的“地壳一号”万米钻机正式宣布完成“首秀”:完钻井深7018米,创造了亚洲国家大陆科学钻井新纪录,标志着我国成为继俄罗斯和德国之后,世界上第3个拥有实施万米大陆科学钻探计划专用装备和相关技术的国家。据了解,7018米深的松科二井,是国际大陆科学钻探计划(ICDP)实施22年以来最深钻井,也是全球首个钻穿白垩纪陆相地层的科学钻探井。图为工作人员在钻井平台检查全液压顶部驱动装置。

科技部联手工商联推动民营企业创新发展

本报讯(记者 于大勇) 近日,科技部会同全国工商联制定的《关于推动民营企业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正式发布。《意见》提出,要在产业细分领域培育一批“隐形冠军”和“独角兽”企业。完善双创孵化体系和生态,扶持小微企业创新发展。

《意见》明确,要发挥科技创新和制度创新对民营企业创新发展的支撑引领作用,通过政策引领、机制创新、项目实施、平台建设、人才培养、科技金融、军民融合、国际合作等加强民营企业科技创新能力,充分支持民营企业创新发展,为建设创新型国家和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坚强支撑。

在坚持发挥企业主体作用与政府引导作用相结合、推进产学研深度融合、人才项目基地多要素协同一体化推进、分类指导协调推进大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等基本原则上,《意见》提出了大力支持民营企业参与实施国家科技重大项目,积极支持民营企业建立高水平研发机构,鼓励民营企业发展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力促民营企业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加强优秀创新型民营企业培育,加强民营企业创新人才培育,落实支持民营企业创新发展的各项政策,完善科技金融促进民营企业发展,推动民营企业参与军民协同创新,推动民营企业开展国际科技合作,引导民营企业支持基础研究和公益性研究等11项重点任务。

其中,在“大力支持民营企业参与实施国家科技重大项目”方面,《意见》明确,支持和鼓励民营企业牵头或参与国家科技重大专项、科技创新2030—重大项目、重点研发计划等国家重大科技

项目实施。

针对“力促民营企业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意见》指出,要加快发展科技企业孵化器、加速器、众创空间、星创天地等创新创业孵化载体,提高为民营小微企业的公共服务能力。支持行业龙头民营企业围绕主营业务,创新模式,建立一批特色鲜明、创客云集、机制灵活的专业化众创空间。建立民营企业双创导师队伍,开展灵活多样的创新创业服务。支持民营技术转移机构发展,推动建立专业化运营团队,为技术交易双方提供成果转化配套服务。依托各地科技领军人才创新驱动中心,组织高水平科技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为民营企业转型升级提供技术咨询等智力支持。推动民营小微企业参与“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弘扬创新创业文化。

在解决民营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方面,《意见》提出,要发展完善科技金融,形成科技创新与创业投资基金、银行信贷、融资担保、科技保险等各种金融方式深度结合的模式和机制,为民营中小微企业营造良好投融资环境。鼓励有影响、有实力的民营金融机构,通过设立创业投资基金、投贷联动、设立服务平台开展科技金融服务等方式,为民营中小微企业提供投融资支持。

为加强组织领导,《意见》强调,科技部 and 全国工商联要建立推动民营企业创新发展的部际联席会议机制,定期和不定期召开会议,协调工作,部署任务。建立健全加强战略合作的组织领导和工作推进体系,在顶层设计、改革措施和工作保障等方面实现部门联动,推动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本期导读

2版

北京海淀发布“胚芽企业培育计划”

3版

国家高新区各显身手 打造“互联网+政务”服务样本

4版

张本正:无愧人生路 厚德蕴紫光

13版

游戏产业走向精细化运作 国内功能游戏开启发展元年

16版

环保上市民企 缘何不被资本市场看好

编辑:于大勇 组版:王新明

新闻热线:(010)68667266-310